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設字第1081019120A號

附件：新訂「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



主旨：新訂「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自108年10月4日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

- 一、「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設置及審議作業要點」第十三點。
- 二、臺南市政府108年5月29日府都設字第1080614532號函(108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7次會議紀錄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08年10月4日起。
- 二、公告地點：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臺南市仁德區公所公告欄。
- 三、公告文件：新訂「仁德文賢二空新村地區都市設計審議原則」1份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(局)主管決行